

项目编号：JZZB2024-1053

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要求	28
第四章	拟定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4-1053

项目名称：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0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化学农药	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 1 包	90,3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903,000.00	90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合同包 2(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5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化学农药	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 2 包	95,7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957,000.00	95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2023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合阳县2023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2023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供应商如为代理

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合阳县东东街 75 号

联系方式：15399311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丹

电话：029-87976716-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合阳县东东街 75 号 联系方式：153993116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1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JZZB2024-1053 报价形式： 本次投标以单价形式报价，本项目所有单价限价如下： 1 包： 10 元/亩 2 包： 10 元/亩
4	采购主要内容	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农药及叶面肥采购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p>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四、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说明，澄清、修改或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日至少 15 日前进行，不足顺延。
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会议室
1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会议室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包： 18000.00 元 2 包： 18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函形式交纳；</p> <p>汇款时请备注： JZZB2024-1053 包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退回至供应商公户内（任何私户和其他非保证金交纳账户概不接受）。</p> <p>▲为保证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各供应商视已情况提前办理，否则后果自负。</p> <p>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888888167310240 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行号：323331000001（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 95188 转 3 号键进行咨询）</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7976716-601），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13	报价形式	<p>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p> <p>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14	投标文件编制、数量、密封装订	<p>1、编制语言：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若有矛盾，以中文为准。</p> <p>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3、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4、纸质文件胶装，A4 纸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p> <p>5、数量要求</p> <p>（1）正本：一份</p> <p>（2）副本：两份</p> <p>（3）电子版：U 盘 1 个</p> <p>（4）开标一览表：一份</p> <p>注：若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U 盘上应标注包号信息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或与纸质内容不一致的，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4、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5、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口），封口处加盖单位公及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格式自拟。</p> <p>6、封装类别：</p> <p>（1）纸质文件正本</p> <p>（2）纸质文件副本</p> <p>（3）电子文件</p> <p>（4）开标一览表</p> <p>注：未按密封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p> <p>封袋必须包含以下内容：</p>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采购项目编号、包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正本”或“副本”等字样</p>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	投标文件的撤回、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签收的投标文件不能撤回，已开启的文件均不退回供应商。
17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8	评标原则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全部进入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19	小微企业	<p>1.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投标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注：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p>
20	无效标情形	<p>1. 未通过资格审查。</p> <p>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p> <p>3. 提供虚假材料投标。</p> <p>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具体金额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公布。</p> <p>在中标人确定后收取，由中标人领取通知书前支付。</p> <p>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888888167310240 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行号：323331000001 汇款时请备注：JZZB2024-1053+包号代理服务费。</p>
2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1. 不组织。若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仅供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3	质疑和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有效时间内提出（对开标过程的质疑，当场提出有效，逾期提出无效） 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 质疑书面形式原件递交； 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拒收对同一环节或同一问题的再次质疑； 5. 联系人：卢荣丹，电话：029-87976716-601； 6. 若无疑问，应进行书面确认，否则视同认可
24	补充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均应对招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业 4. 在招标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等上级法规制度层面调整导致需要终止合同，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须知正文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 监督机构：合阳县财政局及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

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投标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拟定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注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单价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包括：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4.8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4.7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投标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

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采购人名称：
- 2、采购项目名称：
- 3、投标文件
- 4、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 5、供应商名称：
- 6、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7.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邮寄到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采购人的代表、监督人在录音录像的监控下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邮件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如有采购人到场的情况）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29.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29.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

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邮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晚于投标截止日期的；

30.6.6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29-87976716

3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

31. 其他

31.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31.2.1 按废标处理；

31.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31.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1.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1.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3.3 原招标文件转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投标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

二、单价限价：

1 包：10 元/亩

2 包：10 元/亩

三、采购要求

杀菌剂主要防治玉米大、小斑病、锈病等病害。杀虫剂主要防治玉米螟、粘虫、草地贪夜蛾、双斑萤叶甲、蚜虫等虫害。生长调节剂促进作物生长，叶面肥主要抗旱增产。

1 包总面积:90300 亩, 预算金额 903000.00 元 。药剂组合成本价≤10 元/亩。

序号	类别	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亩用量
1	杀菌剂	唑醚·戊唑醇	吡唑醚菌酯与戊唑醇的复配制剂 总有效成分:≥ 40% 规格;100g/瓶 剂型:悬浮剂 适用于飞防。	20g
2	杀虫剂	甲维·氯虫苯	甲维盐与氯虫苯甲酰胺的复配制剂 总有效成分: ≥5.8% 规格;100g/瓶 剂型:悬浮剂 适用于飞防。	20g
		高效氯氟氰菊酯	高效氯氟氰菊酯 总有效成分: ≥2.5% 规格 200ml/瓶 剂型:水乳剂 适用于飞防	40ml
3	生长调节剂	24-芸苔素内脂	芸苔素内脂 总有效成分: ≥0.01% 规格;100ml/瓶 剂型:可溶液剂 适用于飞防。	20ml
4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	氨基酸含量: ≥100g/L 规格;250g/瓶 剂型:水剂 适用于飞防、	50g

2 包总面积:95700 亩, 预算金额 957000.00 元 。药剂组合成本价≤10 元/亩。

序号	类别	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亩用量
1	杀菌剂	戊唑·咪鲜胺	戊唑醇与咪鲜胺的复配制 总有效成分：≥45% 规格：100g/瓶 剂型：水乳剂 适用于飞防。	20ml
2	杀虫剂	氯虫苯甲酰胺	氯虫苯甲酰胺。 总有效成分：≥30% 规格：40g/瓶 剂型：悬浮剂 适用于飞防。	8g
		高效氯氟氰菊酯	高效氯氟氰菊酯 总有效成分：≥2.5% 规格：200ml/瓶 剂型：水乳剂 适用于飞防	40ml
3	生长调节剂	28-芸苔素内脂	芸苔素内脂 总有效成分：≥0.01% 规格：100g/瓶 剂型：可溶液剂 适用于飞防。	20ml
4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	氨基酸含量：≥100g/L 规格：250g/瓶 剂型：水剂 适用于飞防、	50g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地点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确保货物来源正规，凡包装、配送、装卸、退换货、售后服务、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价格。

2、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负责有问题药剂的退换等，确保药剂安全。

3、中标人须提供货物或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搬运、装卸及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五、违约责任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拟定合同条款

(此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

_____包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 确认 中标人 为本项目包号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2-1 货物清单

附件 2-2 报价清单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6.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委会组成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 评标小组由 5 名评标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委派代表 1 人。

(3) 评标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2. 评标步骤

(1) 首先，由采购人进行供应商资格评审；

(2) 其次，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及投标商务技术的评审；

(3) 最后，由评委会编写评标报告，所有评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有不同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有异议且不进行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评委的不良行为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职责以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应回避但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4.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 (5) 参加过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 (6) 与其他评审专家来自于同一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二、评审程序及评审内容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信用截图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9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说明：①资格由采购人依法进行审查。</p> <p>②合格划“√”，不合格划“×”；有一个“×”，则结论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无效标由供应商确认签字。</p> <p>③以上内容均必须按要求进行盖章，若有给定格式应按给定格式填写，没有格式的内容格式自拟。</p>		

2. 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审查（即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文件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要求；
-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
- 投标文件数量；

说明：1) 评标小组应以**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对文件中同类问题表述不同、含义不明确、内容模糊或书写计算错误等内容，可按修正原则进行修正，也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含义不明确、内容模糊等内容，由代理公司进行解释确认。

2)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3.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单价得分=（评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单价）×价格权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实施方案 (50 分)	技术指标 14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14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8 分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 ①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得 3-6 分（含 3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含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合理得 3-6 分（含 3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含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所投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得 3-6 分（含 3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含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渠道 8 分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 4-8 分（含 4 分），内容种类不充分、不详细计 1-4 分（含 1 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 10 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1、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承诺（4 分）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2-4 分（含 2 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证明材料（6 分）

		<p>③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全面的计 3-6 分（含 3 分）；</p> <p>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1-3 分（含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6 分	<p>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比较,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3-6 分（含 3 分）；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1-3 分（含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没有履约能力的不计分。</p>
业绩	6 分	<p>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p>
售后服务	8 分	<p>项目后期交付过程中,具有相关的承诺及措施（包含对防治效果的检验、以及出现特殊情况的后期补防等）承诺和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5-8 分（含 5 分）；</p> <p>承诺内容完善、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计 3-5 分（含 3 分）；</p> <p>承诺内容欠缺、保证措施合理性差、可行度差计 1-3 分（含 1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p>注：</p> <p>1、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p> <p>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说明：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副本均须加盖鲜章）。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项目编号:JZZB2024-1053

合阳县 2023 年玉米大豆 " 一喷多促 " 补助资金项目

(____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我们完全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亩）	数量（亩）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不提供本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本表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厂家	单价（元/亩）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总价（元）		

注：1. 不提供本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所投包内各产品报价明细，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社保缴纳凭证，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需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缴纳凭证**）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审查标准及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评审表；除后附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社保缴纳凭证，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需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缴纳凭证。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投标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社保缴纳凭证，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需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缴纳凭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

5、划型标准：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业绩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七、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产品渠道；

至少包含：所投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3、质量保证；

4、履约能力；

5、售后服务

三、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详见附件 9-1）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详见附件 9-2）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2、监狱企业证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限）。